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京能华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 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修订本细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2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监督与法律合规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第三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五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第六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选举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七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在 60 日内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权限：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三）指导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和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方案；
- （四）听取法治、风险专项报告，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
-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八）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的知情权，为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十一）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

第九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资料；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必要时，也可采用电话或口

头方式进行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采取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必要时，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决议，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二十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三)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四)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法律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任何人不得阻挠。

第二十三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